

「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」意見書

單位名稱：

姓名：

職稱：

聯絡電話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條次	意見或建議	理由	備註

- 1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單位：法律事務處；電子郵件信箱：[tsydavid@ncc.gov.tw](mailto:tsydavid@ncc.gov.tw)；電話：（02）23433726；傳真：（02）23433874；地址：10052 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。
- 2、意見書請註明單位、姓名、職稱及聯絡電話，並以本件 Word 97 至 Word2003 格式(A4 直式橫書、字型大小 14、標楷體字型)編輯後，寄至上述電子郵件信箱；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，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。